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满足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重机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8亿元、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兑仓业务（纸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兑仓业务情况介绍

保兑仓，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买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买方）为付款人、生产企业（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卖方）支付货款。经销商（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向银行续存保证金，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生产企业（卖方）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开展业务情况概述

（一）额度及担保额度

重机公司拟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保兑仓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重机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即，经销商缴付承兑保证金数额与保兑仓额度之差），担保期限依据合同约定。

（二）对拟开展保兑仓业务经销商的要求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重机公司对拟开展前述业务的经销商提出如下要求：

- 1、依法注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2、经销商及主要负责人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非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相应的法律纠纷；
- 3、无挪用重机公司资金情况，无重大损害重机公司利益的行为；
- 4、有一定的资产及措施为重机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在承兑汇票到期前，经销商（买方）存入其在银行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则由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发出《退款通知书》，由生产企业（卖方）按照银行要求将经销商（买方）在银行开立的承兑汇票差额部分（即经销商已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差额）补足。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进一步满足重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上述保兑仓业务，

授权重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重机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3、为确保保兑仓业务风险受控,重机公司会对经销商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决策给予经销商保兑仓业务的支持方式和额度。

4、中联重机是中联重科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7.51%,另两名股东分别为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持股比例为22.50%;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与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性的公司,均不参与中联重机的实际经营。因此,该等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5、为确保重机公司利益不受损害,重机公司要求所有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经销商,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需向重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9,676.85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及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11%,无

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六、其他

1、由于本次授权为预计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2、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